

# 112年衛生所承辦人員 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

## 舉發通知書、照片 製作及注意事項

報告單位：行政組

報告日期：112年3月13日

# 大綱

- 法令依據及公告
- 舉發通知書格式及內容
- **舉發單作業系統**
- 舉發通知書及照片檔案資料製作注意事項
- 檔案資料繳回期限及資料誤植處理
- 舉發後續處理

# 大綱

- 法令依據及公告
- 舉發通知書格式及內容
- 舉發單作業系統
- 舉發通知書及照片檔案資料製作注意事項
- 檔案資料繳回期限及資料誤植之處理
- 舉發後續處理

# 法令依據及公告 1/4

## 傳染病防治法 第25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督導撲滅蚊、蠅、蚤、蝨、鼠、蟑螂及其他病媒。前項病媒孳生源之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之。

罰則：同法第70條第1項第1款，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 法令依據及公告 2/4

### 傳染病防治法 第36條

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罰則：同法第70條第1項第2款，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 法令依據及公告 3/4

## 傳染病防治法 第38條

傳染病發生時，有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其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場。前項經通知且親自到場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

罰則：同法第67條，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法令依據及公告 4/4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疾字第1120020775號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主旨：公告「臺南市登革熱/屈公病防疫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及第37條第1項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執行時間：自112年4月1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
- 二、執行對象：本市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 三、應配合防疫事項：
  -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本市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登革熱/屈公病病媒蚊及其他孳生源。未主動清除者，本局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另依同法第70條第2項規定，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命其停工或停業。
  - (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疫情發生地區（經本局證實為登革熱/屈公病陽性病例之住家、活動地及可能感染地點）範圍內之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經本局通知後應接受防疫人員實施病媒蚊孳生檢查、強制戶內外孳生源清除及查核；經評估有必要時，得實施殺蟲劑空間

噴灑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民眾應予配合，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拒絕、規避或妨礙本局依同法第36條規定所定之防疫、檢疫措施者，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 (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本市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經本局評估有孳生登革熱/屈公病病媒蚊之虞時，應由本局人員會同警察、民政、環保等有關機關人員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即前開應配合防疫事項（二）），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其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機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里長或鄰長在場。違反規定者依同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6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罰鍰。

## 局長蘇世斌

# 大綱

- 法令依據及公告
- 舉發通知書格式及內容
- 舉發單作業系統
- 舉發通知書及照片檔案資料製作注意事項
- 檔案資料繳回期限及資料誤植之處理
- 舉發後續處理



# 舉發通知書格式及內容 2/2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舉發通知書  
002645

被舉發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u>                    </u>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u>                    </u> <input type="checkbox"/> 名稱： <u>                    </u> (統一編號)： <u>                    </u> 代表人或管理人： <u>                    </u>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u>                    </u> 地址：臺南市 <u>中西區</u> <u>城隍</u> <u>里</u> <u>民權</u> (街) <u>一段</u> <u>巷</u> <u>弄</u> <u>6</u> 號 樓 聯絡電話： <u>                    </u>	
違反行為發現時間	109年 8月 11日 10時 00分	
違規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舉發人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臺南市 <u>中西區</u> <u>城隍</u> <u>里</u> <u>民權</u> (街) <u>一段</u> <u>巷</u> <u>弄</u> <u>6</u> 號 樓	
違規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發現病媒蚊孳生源 <input type="checkbox"/> 2. 拒絕、規避或妨礙本局人員進入家戶清查積水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3. 拒絕、規避或妨礙噴藥 備註： <u>屋內一個鐵桶插積水衛生瓶</u>	
通知事項及法令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台端未能依法配合防疫措施，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規定，移請權責機關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三十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另依同法第70條第2項規定，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台端未能依法配合防疫措施，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移請權責機關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三十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input type="checkbox"/> 3. 台端未能依法配合防疫措施，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第1項規定，移請權責機關依同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注意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被舉發人立即改善，並於接獲本通知書7日內就本案舉發事實向本局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書或當場填具陳述書交查報人員收執，逾期未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若被舉發人於檢查時在場，本通知書原則上須親自簽達(要求被通知人簽章)，但遇有不在戶或拒絕戶之情形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之裁處書及繳款書將另行寄發，罰鍰逾期不繳者，移送法院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行政執行，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服務電話：06-7030399	
查報單位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查報人員簽章 <u>劉淑芳 / 陳香梅</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南市 <u>中西區</u> 衛生所	被舉發人簽章 <u>                    </u> <input type="checkbox"/> 拒收 <input type="checkbox"/> 被舉發人不在場
中華民國 109年 8月 11日 填製		

註：本通知一式四聯：第一聯 執行機關(黃色) 第二聯 查報機關(藍色) 第三聯 送公府(白色) 第四聯 送檢舉人或民眾(白色)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本通知書依分層負責由現場稽查人員代為執行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舉發通知書  
000121

被舉發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u>                    </u>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u>                    </u> <input type="checkbox"/> 名稱： <u>                    </u> (統一編號)： <u>                    </u> 代表人或管理人： <u>                    </u>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u>                    </u> 地址：臺南市 <u>          </u> 區 <u>          </u> 路(街) <u>          </u> 段 <u>          </u> 巷 <u>          </u> 弄 <u>          </u> 號 樓 聯絡電話： <u>                    </u>	
違反行為發現時間	109年 11月 2日 9時 42分	
違規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舉發人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臺南市 <u>          </u> 區 <u>          </u> 路(街) <u>          </u> 段 <u>          </u> 巷 <u>          </u> 弄 <u>          </u> 號 樓	
違規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發現病媒蚊孳生源 <input type="checkbox"/> 2. 拒絕、規避或妨礙本局人員進入家戶清查積水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3. 拒絕、規避或妨礙噴藥 備註： <u>有則日曬衣架箱舖子管生瓶壞沒收</u>	
通知事項及法令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台端未能依法配合防疫措施，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規定，移請權責機關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三十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另依同法第70條第2項規定，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台端未能依法配合防疫措施，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移請權責機關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三十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input type="checkbox"/> 3. 台端未能依法配合防疫措施，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第1項規定，移請權責機關依同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注意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被舉發人立即改善，並於接獲本通知書7日內就本案舉發事實向本局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書或當場填具陳述書交查報人員收執，逾期未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若被舉發人於檢查時在場，本通知書原則上須親自簽達(要求被通知人簽章)，但遇有不在戶或拒絕戶之情形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之裁處書及繳款書將另行寄發，罰鍰逾期不繳者，移送法院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行政執行，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服務電話：06-7030399	
查報單位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查報人員簽章 <u>劉淑芳 / 陳香梅</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南市 <u>          </u> 區衛生所	被舉發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拒收 <input type="checkbox"/> 被舉發人不在場
中華民國 109年 11月 2日 填製		

註：本通知一式四聯：第一聯 執行機關(黃色) 第二聯 查報機關(藍色) 第三聯 送公府(白色) 第四聯 送檢舉人或民眾(白色)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本通知書依分層負責由現場稽查人員代為執行

# 大綱

- 法令依據及公告
- 舉發通知書格式及內容
- **舉發單作業系統**
- 舉發通知書及照片檔案資料製作注意事項
- 檔案資料繳回期限及資料誤植之處理
- 舉發後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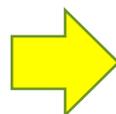
# 舉發單作業系統-開立舉發單 1/3

舉發單列表

- [002356] 林彥銘  
臺南市南區大恩里大同路二段 752-10號  
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11 時 46 分
- [001234] 衛生局  
臺南市南區大恩里大同路二段 752號  
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11 時 34 分

舉發單作業

+



編輯舉發單 送出

舉發單號碼  
002356

查報人員

查報人員1  
林彥銘

查報人員2  
林彥銘

查報人員3

查報人員4

被舉發人

姓名  
林彥銘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A121886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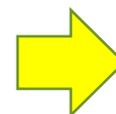
名稱

統一編號

代收人或管理人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地址  
臺南市南區大恩里大同路二段 752號



編輯舉發單 送出

地址  
臺南市南區大恩里大同路二段 752號

聯絡電話

被舉發人簽章

1. 拒收  
 2. 被舉發人不在場  
 3. 已簽章

違反行為發現時間

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11 時 46 分

被舉發人住址

同被舉發人住址  
 其他：臺南市南區大恩里大同路二段 752-10號

違反事項

1. 發現病媒蚊孳生源  
 2. 拒絕規避或妨礙本局人員進入加護清查積水容器  
 3. 拒絕、規避或妨礙噴藥

原因  
杯子積水孳生病媒蚊子

違反事項及法令依據

1. 台端未能依法配合防疫措施，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規定，移請權責機關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同法第70條第2項規定，處以同法第7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罰鍰。

APP下載：  
<https://dengue-2021.web.app/>

# 舉發單作業系統-開立舉發單 2/3

編輯舉發單 送出

投訴事實

- 1. 發現病媒蚊孳生源
- 2. 拒絕規避或妨礙本局人員進入加護清查積水容器
- 3. 拒絕、規避或妨礙噴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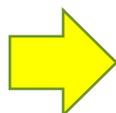
備註  
杯子積水孳生病媒蚊子

通知事項及法令依據

- 1. 台端未能依法配合防疫措施，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規定，移請權責機關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另依同法第70條第2項規定，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 2. 台端未能依法配合防疫措施，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移請權責機關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 3. 台端未能依法配合防疫措施，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第1項規定，移請權責機關依同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注意事項

1. 請被舉發人立即改善，並於接獲本通知書 7 日內就本案舉發事實向本局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書或當場填具陳述書交查報人員收



編輯舉發單 送出

注意事項

1. 請被舉發人立即改善，並於接獲本通知書 7 日內就本案舉發事實向本局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書或當場填具陳述書交查報人員收執，逾期未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2. 若被舉發人於檢查時在場，本通知書原則上需親自送達（要求被通知人簽章），但遇有不在戶或拒絕戶之情形不在此限。
3. 本案之裁處書及繳款書將另行寄發，罰鍰逾期不繳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行政執行。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服務電話：[06-7030399](tel:06-7030399)

圖片



違規地點

預覽 換圖



陽性容器處

預覽 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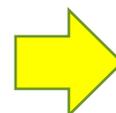
陽性容器

預覽 換圖



採證過程

預覽 換圖



編輯舉發單 送出

3. 本案之裁處書及繳款書將另行寄發，罰鍰逾期不繳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行政執行。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服務電話：[06-7030399](tel:06-7030399)

圖片



違規地點

預覽 換圖



陽性容器處

預覽 換圖



陽性容器

預覽 換圖



採證過程

預覽 換圖



採證的孑孓

預覽 換圖



開立舉發單

預覽 換圖

+ 增加更多照片

# 舉發單作業系統-開立舉發單 3/3

臺南市衛生所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舉發書序號 1100335

被舉發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拍攝日期	111年10月20日	查報人員	馮顯憲、李姿瑩
拍攝地點	臺南市仁德區仁義里中正路二段 912 號		



圖 1: 違規地點



圖 2: 陽性容器處



圖 3: 陽性容器



圖 4: 採證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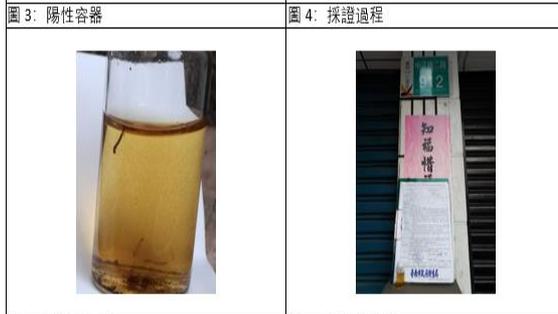


圖 5: 採證的子子



圖 6: 開立舉發單



圖 7: 陽性容器處-2



圖 8: 陽性容器處-3



圖 9: 陽性容器處-4



圖 10: 陽性容器-2



圖 11: 採證過程-2



圖 12: 採證過程-3



圖 13: 採證過程-4



圖 14: 採證的子子-2



圖 15: 採證的子子-3



圖 16: 採證的子子-4



圖 17: 開立舉發單-2



圖 18: 開立舉發單-3

# 舉發單作業系統-衛生所審核 1/5

行政區選擇:  日期區間:   案件狀態:

顯示條數:  搜尋:

目前顯示 1 至 7 筆，共 7 筆

違規地區	舉發單編號	被舉發人姓名	註冊日期	舉發日期	案件狀態	審核
實區	55668	田豐豐	2022/02/15	2022/02/15	圖單	
南區	999999-1		2022/02/16	2022/02/16	已派案	
南區	999999-2		2022/02/16	2022/02/16	圖單	
南區	999999-3	王小明	2022/02/18	2022/02/18	圖單	
南區	001234		2022/02/21	2022/02/21	圖單	
南區	002356	林彥銘	2022/02/21	2022/02/21	圖單	
南區	001452	林彥銘	2022/02/21	2022/02/21	圖單	

< 前一頁 1 後一頁 >



違規地區	舉發單編號	被舉發人姓名	註冊日期	舉發日期	案件狀態	審核
實區	55668	田豐豐	2022/02/15	2022/02/15	圖單	
南區	999999-1		2022/02/16	2022/02/16	已派案	
南區	999999-2		2022/02/16	2022/02/16	圖單	
南區	999999-3	王小明	2022/02/18	2022/02/18	圖單	
南區	001234		2022/02/21	2022/02/21	圖單	
南區	002356	林彥銘	2022/02/21	2022/02/21	圖單	
南區	001452	林彥銘	2022/02/21	2022/02/21	圖單	

< 前一頁 1 後一頁 >

# 舉發單作業系統-衛生所審核 2/5

舉發單管理系統 舉發案件清單-衛生所

行政區選擇  
兩區

顯示條數: 10

目前顯示 1 至 7 筆, 共 7 筆

違規地區

舉發單編號	違規地區	被舉發人姓名	違規日期	案件狀態	舉發日期
002356	兩區	林彥銘	2022/02/21	舉發	2022/02/21
999999-3	三區		2022/02/18	舉發	2022/02/18
001234	兩區		2022/02/21	舉發	2022/02/21
002356	兩區	林彥銘	2022/02/21	舉發	2022/02/21
001452	兩區	林彥銘	2022/02/21	舉發	2022/02/21

舉發通知書

舉發單編號: 002356  
違規地區: 兩區  
被舉發人姓名: 林彥銘  
違規日期: 2022/02/21  
案件狀態: 舉發  
舉發日期: 2022/02/21

下載舉發單 下載照片檔 無效單結案 審核完畢 關閉

查詢

搜尋: [ ] 匯出EXCEL

案件狀態	審核
舉發	[ ]
已退費	[ ]
罰單	[ ]

前一頁 1 下一頁

# 舉發單作業系統-衛生所審核 3/5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舉發通知書**

002356

被舉發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林彥銘 身分證字號：A121886345 <input type="checkbox"/> 名稱：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字號： 地址：臺南市南區大馬路二段 752 號 聯絡電話：		
違反行為 發現時間	111 年 02 月 21 日 11 時 45 分		
違規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舉發人住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臺南市南區大馬路二段 752-10 號		
違規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發現病媒蚊孳生源 <input type="checkbox"/> 2. 近規避蚊幼的瓶本局人員進入加價清查儲水容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挖地、規避或妨礙噴藥 備註：杯子積水孳生幼蚊蚊子		
通知事項 法令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台端未能依法配合防疫措施，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應處罰鍰機關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另依同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台端未能依法配合防疫措施，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規定，應處罰鍰機關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input type="checkbox"/> 3. 台端未能依法配合防疫措施，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應將權責機關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注意事項	1. 請被舉發人立即改善，並於接獲本通知書 7 日內就本案舉發事實向本局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書或當場填寫陳述書交查閱人員收執，逾期未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2. 若被舉發人之檢閱時在場，本通知書原則上需親自填述(要求檢閱如人簽章)，但遇有不查戶或控地戶之情形不在此限。 3. 本案之裁處書及繳款書將另行寄發，罰鍰逾期不繳者，移送法院執行並執行署長會同分署執行，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服務專線：06-7030399		
查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_____區衛生所	查報人員簽章	/
		被舉發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拒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舉發人不在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製			

註：本通知一式四份：第一份 現場檢閱(白色) 第二份 單據收據(藍色) 第三份 區公所(黃色) 第四份 登報送交法院(綠色)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本通知書依分層負責由現場稽查人員代為填行

**臺南市南區衛生所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 舉發書序號 002356

被舉發人	姓名：林彥銘 身分證字號：A121886345 電話：		
拍攝日期	111 年 2 月 21 日	查報人員	林彥銘、林彥路
拍攝地點	臺南市南區大馬路二段 752-10 號		



圖 1: 違規地點



圖 2: 隱性容積處



圖 3: 陽性容積



圖 4: 採證過程



圖 5: 採證的孑孓



圖 6: 開立舉發單

# 舉發單作業系統-衛生所審核 4/5

舉發通知書

舉發單編號	違規地區
002356	南區
被舉發人姓名	違規日期
林彥銘	2022/02/21
案件狀態	舉發日期
舉發	2022/02/21

下載舉發單   下載照片檔   無效單結案   **審核完畢**   關閉

案件狀態	審核
舉發	審核
已退還	審核
罰單	審核

# 舉發單作業系統-衛生所審核 5/5

舉發單管理系統 舉發單管理系統 衛生所

舉發通知書

舉發單編號	違規地區
002356	南區
被舉發人姓名	違章日期
林慶銘	2022/02/21
案件狀態	舉發日期
罰單	2022/02/21

違規地區	舉發單編號	被舉發人姓名	違章日期	舉發日期	案件狀態	審核
南區	55658	田福富	2022/02/15	2022/02/15	罰單	<a href="#">圖</a>
南區	999999-1		2022/02/16	2022/02/16	已過期	<a href="#">圖</a>
南區	999999-2		2022/02/16	2022/02/16	罰單	<a href="#">圖</a>
南區	999999-3	王小胡	2022/02/18	2022/02/18	罰單	<a href="#">圖</a>
南區	001234		2022/02/21	2022/02/21	罰單	<a href="#">圖</a>
南區	002356	林慶銘	2022/02/21	2022/02/21	留市所違章	<a href="#">圖</a>
南區	001452	林慶銘	2022/02/21	2022/02/21	罰單	<a href="#">圖</a>

舉發單案件

顯示筆數: 10

目前顯示 1 至 7 筆, 共 7 筆

違規地區	舉發單編號	被舉發人姓名	違章日期	舉發日期	案件狀態	審核
南區	55658	田福富	2022/02/15	2022/02/15	罰單	<a href="#">圖</a>
南區	999999-1		2022/02/16	2022/02/16	已過期	<a href="#">圖</a>
南區	999999-2		2022/02/16	2022/02/16	罰單	<a href="#">圖</a>
南區	999999-3	王小胡	2022/02/18	2022/02/18	罰單	<a href="#">圖</a>
南區	001234		2022/02/21	2022/02/21	罰單	<a href="#">圖</a>
南區	002356	林慶銘	2022/02/21	2022/02/21	留市所違章	<a href="#">圖</a>
南區	001452	林慶銘	2022/02/21	2022/02/21	罰單	<a href="#">圖</a>

# 大綱

- 法令依據及公告
- 舉發通知書格式及內容
- 舉發單作業系統
- 舉發通知書及照片檔案資料製作注意事項
- 檔案資料繳回期限及資料誤植之處理
- 舉發後續處理

# 舉發通知書及照片檔案資料製作注意事項

- 1.被舉發人於舉發通知書簽章時，確認是否填寫被舉發人資料。
- 2.陽性處位置及陽性容器應於違規事實欄位「備註」處描述。
- 3.稽查照片置入欄位應與說明文字相符。
- 4.舉發通知書影本及稽查圖片資料將隨函送被舉發人提供意見陳述，請再確認照片資料與舉發通知書內相符，避免錯別字(如：「孳」生誤植成「茲」生)。

# 大綱

- 法令依據及公告
- 舉發通知書格式及內容
- 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格式及製作
- 舉發通知書及照片檔案資料製作注意事項
- 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範例及建議
- 舉發單作業系統
- 檔案資料繳回期限及資料誤植之處理
- 舉發後續處理

# 檔案資料繳回期限及資料誤植之處理

- 舉發單紙本繳回中心及系統完成審核之期限
  - 第N週：查報人員開立舉發單、拍攝稽查照片，並於系統新增案件、填報資料及上傳照片。
  - 第N+1週：衛生所審核舉發單內容及稽查照片等資料。
  - 第N+2週：衛生所完成系統舉發案件審核，舉發單紙本送防治中心。
- 審核舉發單或系統案件發現內容誤植、漏填或照片不符等，如無法補正
  - 請於系統點選「無效單結案」，舉發單不須送防治中心。
- 舉發單或系統案件經防治中心發現內容誤植、漏填或照片不符等狀況處理
  - 送衛生所補正；如無法補正，請於系統點選「無效單結案」

# 大綱

- 法令依據及公告
- 舉發通知書格式及內容
- 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格式及製作
- 舉發通知書及照片檔案資料製作注意事項
- 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範例及建議
- 舉發單作業系統
- 檔案資料繳回期限及資料誤植之處理
- 舉發後續處理

# 舉發後續處理 1/3

1. 意見陳述，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函請被舉發人於期限內提出意見陳述，隨函檢附舉發通知書影本及相關照片、意見陳述書空白表及公告影本。
3. 被舉發人提出意見陳述或逾期限後未提出，將依法進行裁罰等行政處分。
4. 意見陳述書空白表可於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網站表單下載區下載。

# 舉發後續處理 2/3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意見陳述書					
陳述人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法令資料	違反法令	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病媒孳生源之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之。		處罰法令	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陳述人陳述意見內容應與法令規定及違反事實有關。  
 二、陳述意見內容欄位如不敷填寫，得填寫於其他紙張後黏貼於本陳述書上，並由陳述人於騎縫處蓋章。  
 三、請於文到7日內送(寄)至臺南市政府府衛生局(70256 臺南市南區大同路二段 752 號之 10) 登革熱防治中心 收。

# 舉發後續處理 3/3



## 表單下載

以下檔案如為 .pdf 格式，請先下載及安裝 Acrobat reader 軟體，方可開啟  
為提供使用者有文書軟體選擇的權利，本文件另提供 ODF 開放文件格式，建議使用特免免開源軟體 (<http://zh-tw.libreoffice.org/download/libreoffice-still/>) 或以你慣用的軟體開啟文件。

發布日期	名稱	檔案下載
2019/12/6	新聘書(臺南市政府新聘審議委員會)	• 新聘書(臺南市政府新聘審議委員會)
2019/10/7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教育學習單	• 學習單
2019/2/13	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 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 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2017/7/19	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高風險區防治工作報告表	• 108年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高風險區防治工作報告表
2017/7/6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意見陳述書	•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意見陳述書
2017/7/6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受理行政裁罰分期繳納案件申請書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受理行政裁罰分期繳納案件申請書

報告完畢  
謝謝各位協助